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2 日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7)第 507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2016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1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达了《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 问询函第 4 问

1) 2016 年年初,你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7195.90 万元,截至年末该项资产已经全部处置。请说明该项资产的具体内容、处置该项资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具体会计处理的情况,并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2) 会计师回复

2015 年 7 月公司向在中信证券湖州营业部认购金珩财富 A24 号产品 4,000.00 万元、金珩财富 A25 号产品 3,000.00 万元,上述产品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5 年末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为 7,195.9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止）。

2016 年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7,195.90 万元（账面成本 7,000 万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部分。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已处置该部分资产，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尤夫股份对该资产所发生经济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问询函第 5 问

1) 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058.49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末增长 142.14% 和 109.0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2.3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62%。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收款项期后回收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2) 会计师回复

（一）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711,215,269.66	293,722,335.35	417,492,934.31	142.14%
坏账准备金额	50,584,949.91	24,202,343.11	26,382,606.80	109.01%
应收账款净额	660,630,319.75	269,519,992.24	391,110,327.51	145.11%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完成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的股权。报告期内，智航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若剔除智航新能源合并带入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 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314,599,024.99	293,722,335.35	20,876,689.64	7.11%
坏账准备金额	30,088,560.13	24,202,343.11	5,886,217.02	24.32%
应收账款净额	284,189,376.73	269,519,992.24	14,669,384.49	5.44%

剔除智航新能源合并带入的应收账款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 20,876,689.64 元，增加比例为 7.11%，增加幅度不大，主要是工业丝销售增长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5,886,217.02 元，增加比例

24.32%，主要受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影响，部分应收款项由于客户原因已申请法律诉讼并予以判决收回可能性小，公司对其加大了坏账计提比例。2016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8,633,040.58元，同比2015年12月31日为4,731,021.30元，增加3,902,019.28元。此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延长亦造成坏账准备金额的增加。

(二)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年6月，智航新能源入选国家工信部第四批《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按照目前的规定，如果新能源汽车搭载的动力电池没有进入目录，那么该新能源汽车将不得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从而无法获得补贴。2016年下半年起智航新能源盈利能力上升，客户数量大幅增长，此外，智航新能源2016年下半年起二期全面投产，通过扩大产能降低成本，开拓产品类型生产毛利较高的pack锂电池组。

2016年12月31日，尤夫股份合并带入智航新能源应收账款余额为396,616,244.67元，坏账准备金额为20,496,389.78元，应收账款净额为376,119,854.89元。主要受公司2016年6月入选目录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均为智航新能源账面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客户 1	76,707,692.57	81,220,914.00
2	客户 2	106,752,136.80	61,580,272.90
3	客户 3	41,452,991.32	34,920,000.00
4	客户 4	27,465,452.12	31,160,779.10
5	客户 5	28,965,030.82	28,077,586.00
	合计数	281,343,303.63	236,959,552.00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查验了智航新能源销售前十大客户（单体占比收入68.42%）的合同评审表、合同、订单评审表、出库单、签收单资料，上述资料显示无异常。此外，我们通过发函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已取得回函并无差异情况。

(三) 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1、公司的坏账政策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智航新能源的坏账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5	15
2~3 年 (含 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2、同行业坏账政策对比

(1)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坚瑞消防 (股票代码: 300116)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系公司管理层根据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及债务单位的情况确定,与同行业国轩高科及坚瑞消防的账龄分析法下坏账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由于智航新能源 2016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确认的应收账款较多,2016 年下半年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由于公司刚开始承接大批量生产订单,信用期一般在 1 到 6 个月不等,因受国家补贴政策的影响,实际履行信用期会超过 6 个月,甚至有达到 1 年的个别情况。

我们关注到智航新能源的回款情况受到下游客户收到财政补贴的影响,智航新能源下游客户为锂电池 pack 企业及整车厂。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调整完善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提高了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将进行动态调整。由于补贴政策由之前的预先拨付改为“事后清算”,新能源客车企业的客户多来自政府、单位、企业等非个人用户,拨付方式的改变也导致智航新能源短期内回款情况不佳。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且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3. 问询函第 12 问

1)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你公司披露公告, 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 51% 的股权, 智航新能源在 2016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 2844.34 万元。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 智航新能源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被纳入合并报表, 其在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产生的净利润 3112.19 万元。年审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显示, 智航新能源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5 亿元。请说明如下事项:

(3) 报告期内, 你公司因收购智航新能源事项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8.19 亿元, 请详细说明上述新增商誉的合并日确定依据、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后续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第 (3) 项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并详细说明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所执行的工作, 相关工作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鉴证意见, 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执业规定。

2) 会计师回复

(一) 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的股权商誉的说明:

2016 年 9 月 29 日, 尤夫股份与智航新能源以及智航新能源的所有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 收购所有股东合计持有智航新能源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237 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0,98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 日, 智航新能源完成了其 51% 股权对应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尤夫股份将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首次合并日, 并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进行资产评估, 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7】第 033 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此为基础, 调整后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475.47 万元, 合并成本 100,980 万元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金额 20,642.29 万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据此并确认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3.26 万元，计算得出尤夫股份此次购买智航新能源 51%股权产生了 8.1941 亿元商誉。

期末我们对收购智航新能源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认为承受商誉的资产组应是江苏智航的整体资产及其盈利能力，在承受商誉的资产组经营情况发生逆转时，应考虑对商誉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16 年智航新能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5 亿，完成了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 亿的利润承诺，目前智航新能源在安排生产订单情况符合该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预期。公司管理层认为此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智航新能源 51%的股权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说明：

本所承接了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智航新能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1471 号）。

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尤夫股份与智航新能源以及智航新能源的所有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条款中约定，智航新能源原全体股东做出业绩承诺：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 亿元、3.8 亿元和 4.2 亿元。

经本所审定的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5 亿。智航新能源股东作出的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 亿的利润承诺已完成。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 2550 号）。

对于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对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工作，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1、对智航新能源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1）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各项收入确认条件依据；

A）通过询问智航新能源管理层收入相关业务流程，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合同评审表、订单评审表、发货单、签收单等资料，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及关键控制点，通过执行穿行测试，我们认为智航新能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执行。

B）在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预期有效的初步评价下，对与智航新能源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我们认为智航新能源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C) 复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和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对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函证；

A)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18,534,174.46
发函金额（元）	588,247,479.20
发函比例	95.10%
回函金额（元）	567,507,083.20
回函比例	96.47%

根据锂电池行业客户分散的实际情况，并按重要性原则，我们对智航新能源部分客户进行收入函证，回函情况较好，并核对了客户的回函情况，确认的销售金额与智航新能源账面记录一致。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抵消母子公司应收账款后）	396,616,244.67
发函金额	377,437,043.96
发函比例	95.16%
回函金额	377,043,177.52
回函比例	99.90%

我们对智航新能源大部分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比例较高，我们核对了客户的回函情况，确认的金额与智航新能源账面记录一致。

(3) 核查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收款情况；

2016 年度锂电池行业呈现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主要客户大多为新客户。按重要性原则，2016 年报时对销售收入排名前 10 位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收入核查，其销售收入总额占当年智航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05%。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看了智航新能源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方与智航新能源账上记录的销售客户名称一致。

B) 针对上述主要客户，核查了智航新能源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及货款收回情况：增值税发票上的购货单位与销售客户一致，客户回款单据上的付款方与销售客户一致。

(4) 对客户实地走访核查；

我们选取了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排名前 15 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同时对客户规模，双方结算单价、结算条件等细节和被走访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实与智航新能源发生交易的真实性。

(5) 核对销售收入发生凭证和相对应的送货单；

智航新能源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是货物已发出，并取得已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我们随机抽取销售收入发生凭证及附件，核对对应的送货单及客户的签收单。抽查的附件均有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

(6) 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对销售收入采取截止性测试，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凭证，与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核对；同时另一方向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确定销售不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合理及准确。

2、对智航新能源成本的合理性核查；

(1) 关于成本归集的内控测试情况

已对智航新能源生产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及测试，核查智航新能源是否存在与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且有效及得到执行。

经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成本的归集和计算经过恰当审批和记录，能够为财务报表提供可靠的基础。

(2) 对营业成本执行包括不限于复核成本明细表、计算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之倒轧表、抽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运用分析程序比较成本数据、抽查成本凭证和进行成本截止测试等主要实质性程序。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智航新能源成本发生合理并已完整反映于财务报表中。

3、对智航新能源期间费用的合理性核查；

(1) 关于费用支付的内控测试情况

我们已对智航新能源进行内部控制了解与测试，涉及到费用的内控循环有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资与人事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内控测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申请、款项支付、会计记录等相关记录。

经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费用的支付经过恰当审批和记录，能够为财务报表提供可靠的基础。

(2) 对期间费用执行包括不限于复核费用各项明细、计算费用与资产负债科目之间勾稽关系、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变化合理性、抽查费用凭证和进行费用截止测试等主要实质性程序。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智航新能源各期的费用发生合理并已完整反映于财务报表中，不存在跨期或隐瞒费用的情形。

4、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各项收支项目的核查；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已检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并结合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审计，智航新能源已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通过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检查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 已检查政府补助，并结合递延收益审计，审查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正确。

(3) 通过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所列举示例，并结合事项的具体情况，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做出的判断。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智航新能源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综合以上已经实施的核查程序，本所会计师认为对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足以支持出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 2550 号）所发表的鉴证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执业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